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新股份
及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配售代理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Times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宣佈，配售之條件經已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3,11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議決更改該公佈所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港元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關配售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董事會宣佈，配售之條件經已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3,11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議決更改該公佈所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港元之用途。

於該公佈中披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後)將為約7,600,000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新貸款融資及餘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所得款項淨額中保留額外金額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更為適合。董事會已議決對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港元之用途作出下列變動：

- (a) 5,000,000港元償還新貸款融資；及
- (b) 約2,6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外，概無其他有關一般授權下配售新股之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hong Chi先生	20,033,000	10.17	20,033,000	9.54
承配人	–	–	13,110,000	6.24
其他股東	176,908,339	89.83	176,908,339	84.22
總計	<u>196,941,339</u>	<u>100.00</u>	<u>210,051,339</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